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200012-00008 号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的委托，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

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作出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2,9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7,200,000股增加至279,312,900股。

（九）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

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900 股，回购价格为 9.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2,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完成。

（十二）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1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8,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5日。

（十四）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回购价格为9.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9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七）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0 股，回购价格为 9.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91,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九）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3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条件说明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149,543,078.35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854,089,273.40 元，增长率为 61.29%。 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全部 100%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5,64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1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蔡林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36,000
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0人）		1,698,800	509,640	509,640
合计			1,818,800	545,640	545,64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年 月 日